采 购 代 理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九江镇在册乡村公路小额维修项目

采　　购　　人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2024年度九江镇在册乡村公路小额维修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采购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结束。按照甲方依法选择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曾工　　联系电话：0757-86589341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发布）。

6. 甲方派代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指派一名甲方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结束后的评标（评审）报告尽快（一般在收到评标报告或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8. 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9.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

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认真做好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5.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资料及结果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在备案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和未中标（成交）人。

6. 乙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7.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甲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海莲　　联系电话：0757-82320305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1. 代理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服务**”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
	100～500	0.7%

3. 本项目采购按上述标准的 95%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最终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按按实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以上收费包含税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四、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3.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联系方式：0757-86589341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经办人：

联系方式：0757-82320305

日期：2024年5月17日